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9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王亞文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田東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王亞文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長趙先明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聘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聘任熊輝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
- 2、不再聘任樊慶峰先生、陳健洲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熊輝先生(簡歷請見附錄)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樊慶峰先生、陳健洲先生仍在本公司任職。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朱武祥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本次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本次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聘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免決定。

二、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新簽署〈2016 - 2018 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簽署《2016—2018 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董事樂聚寶先生、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殷一民先生、韋在勝先生因現任中興新的董事，在本次會議審議該項關聯交易議案時，上述董事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錄：熊輝先生簡歷

熊輝，男，1969 年出生，現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工作。熊先生于 1990 年畢業于四川大學材料科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于 1994 年就讀于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先後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熊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2 年歷任本公司重慶銷售處商務技術科科長、公司計劃部部長、HR 部部長、手機產品體系副總經理、手機產品體系美國經營部總經理、手機產品體系歐美經營部總經理等職；2013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第五營銷事業部總經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0 年的管理經驗。熊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0,000 股，熊先生為本公司 2013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目前持有 A 股股票期權 19.2 萬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被市場禁入或被公開認定不適合任職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